



對食品安全監督的指導要求



食品安全監督(FSS)

為什麼食品安全監督的作用重大?

新南威爾士州(NSW)的相關食品法要求酒店業和食品零售服務業的特定餐飲商家至少有一名訓練有素的食品安全監督。

食品安全計畫的目的,是防止個人因不當處理、製備食物而引發食物中毒。

統計資料顯示,零售餐飲商家不當處理 食品引發新州食源性疾病的情況佔致病 總數的三分之一以上,每年給社區帶來 數億元的醫療保健開支和連帶的收入損 失。

指定一名食品安全監督,可以在加工現場更好地維護餐飲商家的食品安全,也讓新州的消費者在外出就餐或購買食品時更加放心。

哪些商家需要食品安全監督?

在零售層級加工或銷售食品的企業都需要 指定一名食品安全監督,例如:

- 即食品,
- 存在潛在風險(需要控制溫度)的食品;及
- 在供應商原包裝地以外出售、供應的 食品。

經營內容包括:

- 餐廳
- 咖啡館
- 外賣店
- 團餐機構(例如在固定地點加工、供應 食品)
- 流動團餐服務(例如將食物加工並運輸多地)
- 烘焙店
- 酒館
- 俱樂部
- 酒店
- 臨時經營場所(如美食市場攤位)
- 流動餐飲小販(如在餐車上加工出售 食品)
- 超市熱食櫃檯(如熱雞肉)

一些餐飲商家不需要指定食品 安全監督。詳見食品管理局網站 foodauthority.nsw.gov.au



什麼是食品安全監督?

食品安全監督是指:

- 經過訓練的專門人員,負責識別並預防零售餐飲業中食品處理的相關風險。
- 持有當前有效的食品安全監督證書(不超過五年)
- 不擔任其他餐飲場所或流動餐飲服務的食品安全 監督工作,以及
- 能夠在安全食品加工方面訓練和監督其他從業人 昌。

我需要安排多少名食品安全監督?

商家在每個經營場所需要至少指定一名食品安全監督。也可以根據需要,在同一場所安排多名監督。

有多處經營場所的,不能只指定一名監督負責所有經營場所。必須為每處場所分別指定一名監督。

例如:一家雞肉連鎖店在新南威爾士州開了多家分店。就需要給每家店指定一名專門的食品安全監督。

流動團餐服務商不必為到場的每一處位置指定監督, 但必須指定至少一名監督。

例如:一個流動團餐服務商同一天要去不同的地點, 給多場活動提供餐飲服務。團餐服務商不需要給每 個地點指派一名食品安全監督。只需要安排一名監 督負責管理業務即可。

誰能擔任食品安全監督?

食品安全監督由餐飲老闆指定,可以是餐飲商家本人、經理、僱員(如廚師)或外聘的承辦商(如通過簽訂合同,配合商家承辦服務的人),但須達到上 頁所述的標準。對於小商家,由老闆本人擔任食品安全監督比較合適。

食品安全監督必須一直業務現場 嗎?

不必,但最好是隨時在食物的處理場所。如果監督 不在(如不值班、休假、生病),企業仍然要採取措 施保證食品安全。為此食品安全監督可以採取以下 方式:

- 給其他員工宣講食品安全知識
- 招貼食品安全資訊的公告牌和海報
- 制定員工能夠遵循的工作守則,以便持續安全地處理食物

經營時間較長的大商家可以指定數人接受訓練,並 正式任命為食品安全監督,以便輪流值班、休假, 不耽誤。

何時需要指定食品安全監督?

從處理和銷售食品那一刻起,企業就必須有一名食品安全監督。

食品安全監督離崗怎麼辦?

老闆商業主必須在監督離崗或停止擔任監督職務 後的30個營業日內(即食品加工和銷售的天數)任 命一名新的監督。

食品安全監督是否全權負責餐飲商 家的食品安全?

不是。在餐飲業工作的每個人都有責任安全地處理 食品。

商業主/老闆

- 要建立有效的食品安全規程
- 要將開辦餐飲業務的情況通知
- 當地議會
- 要確保業務符合《食品標準規範》和其他食品安 全要求
- 要指定食品安全監督
- 即使發生食品安全問題,也要繼續承擔維護食品 安全的責任
- 要在經營場所留一份食品安全員監督證

食品處理人員

必須具備食品安全的相關技能和知識(例如,廚師的食品安全技能和知識需要高於服務員或廚工)

食品安全監督

- 由老闆指定並在其指導下工作
- 監督企業的食品加工操作,確保安全進行
- 要熟悉企業的總體食品安全流程,因為所有員工都需要遵守這套流程

食品安全監督更名,或者監督證損 壞、遺失怎麼辦?

如果聯絡方式(如姓名)發生變化,食品安全監督 應首先與簽發原監督證的註冊訓練機構(RTO)聯絡,請求簽發新的證書。此時,監督需要諮詢RTO 應該提交哪些材料才能重新簽發證書。

如果監督證丟失或損壞,頒發證書的RTO可以補發替換證書。如果簽發證書的RTO停止營運或不再符合食品安全監督認證計畫的批准規定,那麼食品管理局可以簽發替代證書。

企業和食品安全監督應儘快更換監督證,因為法律要求所有需要食品安全監督的企業都必須在經營場所保留一份證書副本。

注:補發食品安全監督證RTO可能會收費。費用由RTO而非食品管理局設定。

食品安全監督證

順利達到訓練要求後[,]由獲 准的RTO頒發完成訓練證明 (Statement of Attainment)和食 品安全監督證。

此證表明獲證人有資格擔任食品 安全監督。

監督證自簽發之日起有效期為五 年。

法律規定,所有企業都必須在經營場所保留一份食品安全監督證的副本,並須在受權執法人員的要求下出示證書以供檢查。企業應主動出示食品安全監督證。





對不遵守規定的處罰

以下兩項企業違規行為將受處罰。

針對任一項違規行為,將在發出 罰款通知的基礎上對個人(如個 體經營)最高罰款330元,對註冊 公司最高罰款660元。

嚴重違規情況下,可能遭到起訴。請參閱《2003年新州食品 法》適用的最高處罰。

未指定食品安全監督

在原監督停止擔任該職務 後的30天內,商家沒有在各 個經營場所分別指定至少 一名監督(如果是流動團餐 服務,須每次服務安排一名 監督) 未在經營場所保留食品 安全監督證副本並出示以 供檢查

商家未在經營場所保留一份 食品安全監督證的副本,未 在受權執法人員的要求下出 示證書以供檢查。

訓練要求

食品安全監督需完成職業教育與訓練(VET)體系規定的能力訓練單元課程,並持當前有效的食品安全監督證。相關法規還要求每五年進行一次重新認證訓練。

對於餐飲業,食品安全監督必須完成兩個課程單元,對於零售業,需完成一個課程單元,詳見下文。

飲食飲業	能力訓練前期課程單 元代碼	能力訓練前期課程單元名稱	能力訓練當前 課程單元代碼	能力訓練當前課程單元名稱
酒店接待與 零售餐飲 服務	兩個餐飲課程單元:			
	SITXFSA101	遵守工作場所衛生規程	SITXFSA001	遵守衛生習慣確保食品安全
	SITXFSA201	執行食品安全規程	SITXFSA002	採取安全食品處理措施
	或者			
	一個零售課程單元:			
	SIRRFSA001A	遵守零售食品安全守則	SIRRFSA001	零售環境的食品安全處理

企業應選擇與直接關聯其業務類型的能力訓練課程(例如,速食連鎖店屬於零售類,餐館或咖啡館屬於酒店接待類)。

不要求食品安全監督修讀超出上述基礎能力訓練的課程。

能力訓練課程必須包含新州食品管理局 (NSW Food Authority) 確定並在官方網站上列出的重點訓練內容。其中包括過敏原管理、清潔與消毒,以及安全處理生蛋。此類訓練內容針對零售和酒店接待業常見的高風險食品安全問題專門制定。

食品安全監督在哪裡接受訓練?

僅在食品管理局批准的註冊訓練機構(RTO)接受訓練可獲認可。

食品管理局的官方網站上公佈了獲准訓練食品安全 監督並簽發食品安全監督證的註冊訓練機構。企業也 可以聯絡當地議會,瞭解新近批准的RTO訓練點。

什麽是RTO?

註冊訓練機構(RTO)是登記到澳洲各州和領地主管 教育訓練的部門,提供國家認可的訓練課程,和/或通 過考核頒發國家認可的資格證書的機構。

RTO可以是政府部門、技術與教育學院、成人和社區教育機構、私人訓練機構、社區組織、學校、高等教育機構、行業團體,或其他符合登記要求的組織。

訓練如何開展,需要多長時間?

食品安全監督的訓練一般可在一天內完成(面對面訓練)。然而,課程時長取決於獲准RTO的授課方式。RTO必須在順利通過課程後10個工作日內頒發食品安全監督證。

授課方式包括:

- 面對面授課
- 線上授課
- 工作場所授課
- 函授
- 以上的組合方式

對於英語不是第一語言的人來說,有多種方式可選。 企業應該聯繫RTO,瞭解其提供哪些服務,再根據自 己需求尋找最合適的訓練。

訓練要花多少錢?

訓練的課程費用由RTO各自設定。RTO負責頒發食品安全監督證,頒證收費不能超過30元。

食品安全監督訓練與一般的食品安全技能和知識訓練有何不同?

所有食品加工人員必須具備職務相應的一般食品處理技能和知識,這是強制性要求。在《食品標準規範》中有指定。

食品安全監督訓練屬於"認證"訓練,直接關聯到國家認可的職業教育與訓練(VET)體系中對應的資格。

作為一項額外要求,個別酒店接待和零售食品服務領域的商家至少要有一名經過訓練的食品安全監督。但這不能取代目前關於所有食品加工人員必須具備一般食品處理技能和知識的強制性要求。

除了其他州(昆士蘭州和維多利亞州)都有的重點訓練內容,新南威爾士州的食品安全監督能力訓練還要求納入更多內容作為補充。

以前的訓練能得到認可嗎?

取得證書之日距離申請日期不超出五年者, 食品管理局均認可。滿足上述條件均可向食品管理局申請食品安全證書。符合證書簽發條件者不必重新訓練。請查看食品管理局網站, 確定您是否符合條件。

通過訓練並符合食品安全證書簽發資格者,必須向食品管理局提交食品安全證書申請表,連帶完成訓練證明訓練的核證副本,並繳納30元的手續費。食品安全監督證申請表可從食品管理局網站下載,或撥打食品管理局熱線索取。

職責概述

商家的職責

每個經營場所(或每個流動團餐商家)須至少 指定一名經過訓練的食品安全監督。

確保食品安全監督取得食品安全監督證(完成食品安全監督訓練或提交食品安全監督證申請表)。

在經營場所隨時保留一份食品安全監督證副 本。

確保食品安全監督證有效(不超過五年)。

地方議會的職責

對餐飲商家進行例行檢查時,授權執法人員 可要求查驗食品安全證書的副本。

RTO的職責

經新州食品管理局批准,提供食品安全監督訓練並頒發食品安全監督證。

遵守食品管理局的批准條件。



合規步驟

要滿足食品安全監督的相關要求,商家須遵循以下步驟。



確定您的業務是否需要食品安全監督



2

選擇合適的人擔任您的食品安全監督



3

食品安全監督通過所需的能力課程訓練 (完成訓練單元或提交食品安全監督證申請表)



4

食品安全監督取得訓練成績單和食品安全監督證·留一份副本保存 在經營場所內



五年到期後,食品安全監督需要重新訓練



如需更多資訊,請聯絡當地議會或新州食品管理局

網址: foodauthority.nsw.gov.au 求助熱線: 1300 552 406 電郵: food.contact@dpi.nsw.gov.au